

財務通告第 4/2014 號

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局長、管制人員、部門主任秘書及會計師，以及處理財務事宜的所有其他人員，均應閱讀。)

本通告旨在更新各局和部門向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發放報酬的原則和指引。本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

原則

2. 非官方人士加入各政府委員會服務，必須屬自願性質，這是基本原則，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得報酬。對於肩負行政職能的委員會，特別是須經常舉行會議或會議時間頗長，以及須審議日益繁複的議題的委員會，政府應考慮發放合理酬金，而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

指引

3. 委員會數目眾多，職能和責任各有不同，工作量和花費非官守成員的時間也大有分別，因此酬金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管制人員在考慮應否發放酬金和發放多少酬金時，應遵從下列指引：

- (a) 報酬一般應就所支付的開支及／或為補償所損失的收入而發放；
- (b) 就相關情況而言，“開支”涵蓋非官守成員為執行職責而支付的交通費、實付費用和其他有關開

支，並應計及官方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所需的秘書支援；

- (c) 報酬可視作因下述緣故而損失收入的補償：
 - (i) 為了在政府的委員會服務而辭去本身的實任職位；或
 - (ii) 擔任委員會成員需要經常處理大量工作，佔去該成員在工作天的大部分時間；
- (d) 非官守成員提供專家或專業意見本身不應作為申索報酬的理由，但他們在履行有關委員會的職能時(例如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則應列為給予報酬的考慮因素；
- (e) 支取報酬不是非官守成員的權利，委任當局在給予報酬方面應力求合理，並顧及政府的負擔能力；以及
- (f) 管制人員應參考其他履行類似職能的委員會的現行發放報酬安排。

4. 管制人員在設立**新**的委員會時應考慮發放報酬的問題，並應確保其轄下各委員會的發放報酬安排**依然**有理可據，切合所需，最好能內部一致。無論如何，主席(不論是官方還是非官方人士)或委任當局應表明所提出的報酬建議是恰當的。

5. 管制人員如認為給予報酬是恰當的，便應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理由，並建議酬金款額，以及述明有足夠的款項應付所需，以供考慮(如仍未有此安排)。

酬金上限

6. 一九九三年三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了政府所設委員會的每位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並授權財經事

務及庫務局局長(前稱“庫務局局長”)批核該上限日後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而修訂的款額。我們每年都會公布新修訂的酬金上限。

7. 財委會轉授權力時沒有指明何謂“每次出席會議”。各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各有不同，並會因時制宜，不斷演變。由於沒有標準定義，一個按常理的做法為把出席半天(四小時)的會議視作為出席一次會議。非官守成員連續出席會議半天，可支取一次“出席會議”的酬金；如整天出席會議，則可支取兩次“出席會議”的酬金。

8. 管制人員可決定是否及如何把上述“每次出席會議”的定義應用於轄下委員會，但所作決定必須有理可據，貫徹地應用，並妥為記錄在案。此外，管制人員應設立有效的機制，以小時為單位，記錄每名成員的出席率。所需的額外開支，應從現有資源撥付。

9. 若委員會經常舉行會議，則可考慮按月發放酬金，款額以每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上限計算。

報酬高於上限

10. 有時，委員會應得的酬金款額或會高於財委會所核准的標準上限。當委員會的事務極之費時，需要其主席或成員犧牲大筆收入，又或當有關事務需要專業經驗及知識處理，因而應予適當酬報時，便會出現上述例外情況。要破例發放較高酬金，須由財委會按個別情況審批。

酬金款額資料

11. 為保持透明度和確保應用時標準一致，庫務科網頁(<http://www.fstb.gov.hk/tb/tc/>)詳載政府各委員會的核准酬金款額，並每六個月更新一次。庫務科會要求管制人員定期更新資料。

豁免

12. 有些委員會雖然由政府委任，但並不受上述報酬制度規限。這些委員會包括：

- (a) 財政自主的非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以及
- (b) 某些法定團體，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版權審裁處，其薪酬福利條件受有關法例的特定條文規限。

營運基金

13. 本通告也適用於營運基金。

查詢

1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首席行政主任(G)支建宏先生(電話：2810 2668)或庫務主任(內部管理)葉嘉慧女士(電話：2810 2567)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

分發名單：各局局長
管制人員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